

ISSN 0511-4713

文史

二〇一四年
第四輯

中華書局

文史 (季刊) 二〇一四年第四輯
WEN SHI 總第一〇九輯

主管：中國出版集團公司
主辦：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編輯：《文史》編輯部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郵政編碼：100073)
電話：86-10-63432400
網址：<http://www.zhbc.com.cn>
電子信箱：wenshi@zhbc.com.cn
出版：中華書局
印刷：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國內發行：河北省廊坊市郵政局報刊發行局
郵發代號：18-350
國外總發行：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
(北京399信箱)
國外發行代號：Q1694
國內統一刊號：CN11-1678/K
2014年11月1日出版
定價：38.00元



文史

2014 年第 4 輯(總第 109 輯)

中華書局

學術顧問(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餘慶 安平秋 李學勤 吳榮曾 袁行霈 陳高華
陳祖武 張傳璽 張澤咸 傅璇琮 程毅中 費振剛
楊牧之 寧 可 蔡美彪 樓宇烈

編輯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邦維 李家浩 李解民 辛德勇 徐 俊 陳 來
葛兆光 裘錫圭 榮新江 劉躍進 閻步克

主 編 裘錫圭

副主編 徐 俊

責任編輯 陳小遠

責任校對 張 毅

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來源期刊

本刊已列入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 系列資料庫

本刊實行專家雙向匿名審稿制度

目 錄

- 步搖與慕容鮮卑 徐秉琨(5)
- 北魏太武帝“改定《律》制”考 樓 勁(37)
- 中古天子五輅的想象與真實
——兼論《晉書·輿服志》車制部分的史料構成 黃 楨(55)
- “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 謝 澐(75)
- 愛新國早期歷史記事的書寫與改寫
——以天命初期對明關係爲中心 馬子木(111)
- 古今圖書集成館纂修人員考實 項 旋(143)
- 天津圖書館藏《四庫全書總目》殘稿研究 劉浦江(163)
- 唐代三大類型知制誥的特徵與區別 賴瑞和(185)
- 《神仙傳》版本考 向 群(213)
- 日本漢學家池田蘆洲和他的《史記》學成就 楊海崢(235)

 * 讀 書 劄 記 *

釋“ ”

- 兼論今本《老子》第三十二章“萬物將自賓” …………… 白於藍(261)
- 從清華簡談《老子》的“萬物將自賓” …………… 劉 剛(271)
- 六朝石刻疑難俗字例釋 …………… 梁春勝(275)
- 八卷本《日知錄》之早印本 …………… 袁晶靖(285)
- 《文史》稿約(260) 《文史》撰寫格式(270)

CONTENTS

Jewelry buyao and the Murong tribe of Xianbei	Xu Bingkun(5)
Revision of the law regulations by Emperor Taiwu of the North Wei: A study	Lou Jing(37)
Imagination or reality: The emperor's carriage system described in <i>The Jin History</i>	Huang Zhen(55)
The station troops in Lingnan area: Changes and its social structure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early Qing	Xie Shi(75)
Writing and rewriting in the history accounts by Asin Gurun: Focusing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Ming and Manchurian	Ma Zimu(111)
The Compiling Bureau of <i>Gujin Tushu Jicheng</i> :A study on its members	Xiang Xuan(143)
The fragmentary MSS of the <i>Siku Quanshu Zongmu</i> kept in the Tianjin Library	Liu Pujiang(163)
The threetypes of officer title <i>zhizhigao</i> in the Ta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ifferences	Lai Ruihe(185)
The versions of the <i>Life of Immortals</i> : A study	Xiang Qun(213)
Japanese scholar Ikeda Roshu and his achievement on <i>The History studies</i>	Yang Haizheng(235)

“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 演變與社會建構*

謝 湜

提要：在南嶺山地，以軍戶為身份的人群，隨着衛所調戍制度的改變以及軍屯的散亂，在明中後期控制了軍屯，獲得了屯田所戶籍。清初湖南清丈和興屯的過程中，官方實施了較為溫和的改革措施，強調親族保結、民間報墾、延緩升科。三藩之亂打亂了改革節奏，在康熙定鼎後施行的新一輪興屯招墾、裁屯歸縣、編戶計丁等改革中，失去屯籍的軍屯戶和民田寄莊戶面臨戶籍及學籍的普遍需求。聯里朋甲的規定，旨在解決這類土地人居格局的難題，其合同戶籍內部的組織方式，承續的是明代中後期軍屯散亂後的人地關係格局，反映了從順治朝至康熙朝帝國統治藝術的轉變。經過明清國家制度轉型與南嶺社會變遷，一種整齊可觀的明代軍屯社會結構，竟在清代得以構築。

關鍵詞：南嶺 衛所 軍屯 藍山縣 糧戶歸宗

近年來，在南嶺歷史地理考察活動中，我們時常涉足一些與明代衛所、軍屯制度有關的山地聚落。在我們到訪的湘南郴州、永州，以及粵北的連州等地，不少鄉村地名和碑刻文獻保留着所、堡、屯的名稱，甚至存有屯田所的“頭所”“二所”等排序。許多當地居民對這些地名的軍事傳統也記憶猶新，他們跟我們講述祖先歷史的時候，習慣性使用了軍家、軍聲、民家等稱謂，也不由自主帶出了軍民婚娶糾紛，進山剿撫僑人、僑民繳槍守邊等鮮活的故事。這類故事的時間跨度可以上溯至明代，也可追述至 20 世紀上半葉，不過，在歷史記憶容易發生時間錯位的同時，地理環境和聚落的相對坐落，在老百姓的講述中却非常清晰。河谷峻峰，達道險徑，南嶺山地的縱橫交錯，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從未有太多的陌生感和神秘感，

* 本研究承中組部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計劃”“南嶺地區政治地理與民族文化的歷史人類學研究”(11200—4129002)、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7—16 世紀中國南部邊疆與海洋經略研究”(12JZD013)及首批“中山大學優秀青年教師培養計劃”(11200—3161131)資助。

聚落的拓展和消長對他們來說也是顯而易見的，這種非常明確的地理感知，或許是他們傳承某些長時段歷史記憶的原因。

研究明代軍屯問題的著名學者王毓銓論及軍屯分地的時空差異時，曾特別關注了湖南永州衛在萬曆清丈屯地之後，將見額屯田分予見役屯軍的特殊制度^①。清初湖南各州縣興屯、裁屯和招墾的曲折歷程，也曾引起了彭雨新等研究清代土地開墾史的學者的關注^②。顧誠論及衛所制度在清代的變革時指出，衛所內部“民化”的過程，從明中後期的改革直到清初衛軍正式改為屯丁，衛所同州縣的差異越來越小，然而衛軍改為屯丁之後，制度沒有完全轉型，比如湖南十三個衛所，其軍事性質沿襲到康熙二十三年才全部改變^③。在明清湖南頗為特別的軍事屯墾制度背景下，軍屯的設立和分布，對南嶺一帶明清以來的土地開發和聚落演變產生了何種作用？是否給社會組織和人群互動帶來影響？這些問題引起了我的濃厚興趣。

一、南嶺的衛所軍屯傳統

2012年春，我們來到湖南藍山縣進行實地考察和地方文獻搜集工作。藍山地處湘南邊陲，九嶷山東麓，地勢由西南向東北傾斜，南與廣東省連州市接壤。漢高祖五年（前202）曾在這一帶設立南平縣，隋朝一度省併入臨武縣，屬郴州。唐玄宗天寶元年（742）復置，因縣南有藍山，據說該山四時蒼碧如藍，故縣名改作藍山縣^④。宋代藍山屬桂陽軍，元朝改桂陽路，明初屬郴州，後改屬衡州府桂陽州^⑤。雍正十年桂陽州升為直隸州，領藍山縣。民國四年廢府州廳，藍山縣直隸於湖南省^⑥。藍山縣於1949年12月成立縣人民政府，屬郴縣專員公署，1952年屬湘南行署，1954年屬郴縣專署，1961年屬郴州專署。1962年12月改隸零陵專署，1995年撤銷零陵地區，建立永州地級市，藍山遂屬永州。

藍山縣境內山、丘、崗、平區相互交錯，以山地為主，全縣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峰258

①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中華書局，1965年，第72、78頁。

② 如彭雨新《清代土地開墾史》，農業出版社，1990年，第16—30頁。

③ 顧誠《衛所制度在清代的變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2期，第15—22頁。

④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九《江南道五·湖南觀察使·郴州》，中華書局，1983年，第709頁；宋樂史《宋本太平寰宇記》，中華書局，2000年，第213頁上。康熙《藍山縣志》卷二《封域志·建置沿革》，《故宮珍本叢刊》第156冊，湖南府州縣志第11冊（共20冊），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25頁。

⑤ 嘉靖《衡州府志》卷一《建置沿革》，《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59冊，上海古籍書店，1963年據明嘉靖十五年（1536）刻本影印，第7b頁。

⑥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一《建置上》，《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1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20頁。

座，溪河縱橫，水流湍急，是較典型的山區縣。據說古時藍山城址曾三次遷徙，故有“三藍”之稱。康熙《衡州府志》曰“三藍地遠而僻，山紆岡複。鄰于兩粵，據桂極南，控引蠻崗。前跨黃蘗，後哀藍嶺，左帶大湊，右接九嶷”^⑦，言簡意賅地闡述了藍山的地理形勢。民國《藍山縣圖志》形容藍山為“山國”，並列述其歷代軍事建置：

藍山，山國也。嬴氏以五十萬兵，南戍五嶺；縣南南風坳，古都龐嶠，五嶺之一也。自茲以降，為天下重。楚尾粵頭，實居險要，漢武皇之擊南越，唐李靖之略嶺南，趙宋初年之取南漢，皆地有所必經，險有所必守。明清間徭崗有亂，土寇竊發，則寧溪、大橋、毛俊、乾溪等處，巡檢汛營，以時備設。^⑧

位於“楚尾粵頭”的藍山，在明清時期增添了一些軍事建置，文中所說的，寧溪是洪武二十九年設立的寧溪守禦千戶所，下設五個屯堡，大橋、毛俊、乾溪是其中的三個，此三處其後又設巡檢司^⑨。關於設置寧溪所的由來，《明太祖實錄》的記載如下：

（洪武二十八年）己巳，置道州寧遠衛指揮使司……國初遣兵三千守禦，後調發二千，止存千人。洪武二十一年，山賊何女子、逃卒杜回子與徭蠻劫掠居民，嘗調軍剿捕，至則潰散，退則復聚。蓋守禦兵少，不能制敵。乞置軍衛屯守，庶幾民獲安業。詔從之，至是立衛焉。^⑩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乙酉，置廣安千戶所於桂陽縣土橋、寧溪千戶所於藍山縣張家坡。時郴、桂二州民言，連歲為徭蠻劫掠，官軍至，則遁入山谷，退則復聚。蓋因守禦兵遠故也。乞於各縣要害之地增置戍兵，遂立二千戶所守之。^⑪

按實錄記載，在洪武二十八、二十九年兩年間，分別位於道州、桂陽縣和藍山縣的寧遠衛、廣安千戶所、寧溪千戶所的設立，主要是為了遏制山賊、逃卒以及徭蠻的侵擾，至於何女子、杜回子這些叛亂者的身份和活動，細節未詳。

有關元明之際南嶺地區的征伐和叛亂，因史載未備，後世常莫衷一是，晚清民國的地方志編撰者，對於藍山史事就曾有不少考辨。譬如，王闓運所纂同治《桂陽直隸州志》稱，元泰定到至正年間，湖南南部州縣均遭徭寇劫掠，至正中期紅巾軍占據各縣，藍山城和臨武城先後落入陳淵手中，其後被陳均義擊退。洪武元年，陳均義歸順明朝。洪武七年和二十九年，

⑦ 康熙《衡州府志》卷一《形勢》，《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36冊，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年，第41頁下。

⑧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二《建置下》，《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1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93頁。

⑨ 康熙《藍山縣志》卷九《武備志》，第125頁下—126頁上。民國《藍山縣圖志》卷六《事紀上》，第410頁。

⑩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三，臺北：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第3528—3529頁。

⑪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五，第3558頁。

明廷又先後派軍討伐所謂郴桂蠻。至明中後期，猺寇未靖，嘉靖年間，藍山土寇杜回與荆竹源徭酋趙朝勝招引廣西苗作亂^⑫。民國縣志則傾向於藍山人陳克正的說法：至正十一年，紅巾軍將領占據了道州、臨武、桂陽一帶，華陰洞賊劫掠藍山，藍山縣人陳淵伯集合鄉勇千餘人擊潰犯賊，進而立寨自保，以遏洞徭，捍衛藍山。洪武元年，淵伯率眾以城降明。洪武二十年，徭獠杜回子作亂，逾年乃平^⑬。

顯然，兩部方志的記述有多處不同，陳淵與陳淵伯是否為同一人，若是相同，究竟是徭寇還是義民，似乎模稜兩可；根據上引實錄，杜回子之亂發生在洪武二十一年，那麼，洪武二十年作亂的逃卒杜回，與嘉靖年間夥同荆竹徭酋趙朝勝作亂的土寇杜回，又是怎麼回事，是否只是年代記錄之誤？這些相近或相左的記載提醒我們，明清文獻中關於徭寇洞賊之類的人群界定及史事記載，需要謹慎對待。

關於洪武年間杜回(子)之亂以及明代中期入峒招撫徭人的由來，康熙《永州府志》亦有所回溯：

寧遠縣……九疑魯觀等處共一十八崗四十八源，明洪武十八年逃軍杜回子糾土賊奉虎晚等流劫。奏調楊總兵征剿，未絕。後，軍門設策，責令招主雷瑄等入崗招降徭寇，免其死罪，共四十二戶，回崗復業。宣德七年，余知府入崗採取王木，見徭多田少，許令附近常寧、祁陽、零陵、寧遠四界邊山開墾無額荒田，納糧免差。遞年附近納糧，常寧十二石，寧遠十二石，零陵十二石，祁陽十二石。先招鄧良等四十八戶為崗主，後招張四等七十二戶為戶長。各崗主管戶長，戶長管小甲，吳慶各管散徭。^⑭

這一記載將逃軍杜回子之亂與九疑山溪崗徭寇問題聯繫起來，亦提及明前中期對所謂九疑山徭寇的剿撫策略。寧遠縣與藍山縣毗鄰，分別位於九疑山的北麓和東麓。由這段記載結合實錄之述，大致可以推知，杜回子之亂是洪武十八至二十二年前後明廷對九疑山溪崗的征剿過程，中間可能并發了軍卒嘩變入寇等事件。明朝平亂未果，一方面採取了招撫政策，逐漸設立了崗主徭戶，實行納糧免差的政策；一方面在九疑山周邊州縣設立了衛所制度，藍山寧溪千戶所即是其中之一。

寧溪所位於藍山縣中南部，距離縣城 12 公里，1950 年建所城鄉，1995 年與大麻鄉合併設所城鎮。鎮政府所在地，即是明代寧溪所城的地點。2012 年藍山考察期間，我們從縣城

^⑫ 同治《桂陽直隸州志》卷三《事紀》，《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 32 冊，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2003 年，第 51—52 頁。

^⑬ 清陳克正《藍山縣事紀》，見於民國《藍山縣圖志》卷六《事紀上》，第 407—409 頁。

^⑭ 康熙《永州府志》卷二四《徭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年，據日本內閣文庫藏康熙九年刻本影印，第 733 頁。

驅車往南，沿着舜水的河谷，由 S216 省道前往所城，在良村路口轉入 X082 縣道，往九嶷山東麓挺進，一路感覺地勢緩緩升高，車行 4 公里左右，縣道轉上一個小山坡，沿着坡上聚落外圍繞一半圓，再緩緩下坡，“所城鎮”的路牌赫然在目。這個小山坡即是前引《明實錄》記載的張家坡，坡上聚落即是在寧溪千戶所城舊址上建立的所城鎮。

所城鎮目前轄有山田、廖家莊、黃泥鋪、東山、所城、高良頭、梘下、長鋪、萬年、幼江、岩口洞、青布、團園、良村、峽源、小坪源、大河邊、上洞、下洞、上尾菜、三合、軍屯、聯營、林布、東路、半山等 26 個村，全鎮總面積 169 平方公里，近六千戶，兩萬多人。寧溪所城故址本依張家坡而建，環坡築城，因此後世的所城鎮區的建築基本未超出城牆舊址的範圍，所城鎮區至今也保留着不少舊的石板街、墟市、民宅、店鋪。

我們在採訪中得知，城內目前人口較多的姓氏有阮、利、朱、黃、古等。隨後，我們拜訪了阮氏宗祠。該祠始建於乾隆五十五年，咸豐兵燹後於同治六年重修，其後歷經修葺，今雖談不上金碧輝煌，也顯得敞亮肅穆。步入中堂，幾副紅彤彤的楹聯光彩奪目，其聯句曰：“湘蘭小城寧溪所舜水河畔一小鎮，八兄屯業樂安居都龐嶺下盡朝暉；叔侄聚會暢談農村改革開放新變化，同心協力堅持黨的領導邁步奔小康；三分巨石朝九嶷山外有山山更高，舜水彎彎入湘江八戶兄弟遍五鄉。”¹⁵閱畢楹聯，進入後進正堂，在“阮氏有元西歷代先祖考妣之神位”旁，我們又發現了牆上有一通作於光緒十四年的《倉穀碑記》，碑文曰：

昔者明初土苗作祟楚尾，吾祖與九所各戶奉調來藍，守禦寧溪，因以落屯受業，同起排名張、韓、吳、梁、楊、孫、丁、萬、趙。余戶係趙所一排……¹⁶

阮氏長老親切地介紹了祖先屯守寧溪的光輝歷史，也展示了《阮氏族譜》。阮祠的所見所聞，令我們興奮不已，這不就是我們要尋找的寧溪所軍戶和軍屯的直接線索嗎？

《阮氏族譜》修於光緒二十年，篇首收錄了不少舊序，第一篇作於崇禎十一年，不著撰者，其文不載阮氏遷徙開基之事。第二、三篇均作於雍正十一年，其中，第十代孫阮國賢所撰之序曰：

我祖係出江南江寧府上元縣固名都勝境人也。明初從戎有功，特授江南左衛旗甲。值元末杜回子負固楚尾，於洪武二十三年奉調本坊寧溪征剿。後敕行屯田制，因受業居焉。寧城之有阮氏，自元公始。¹⁷

顯然，雍正譜序的表述，與前引《明太祖實錄》所載洪武二十三年平亂立所的史事精確吻合。

¹⁵ 2012 年筆者於藍山縣所城鎮阮氏宗祠考察時所見。

¹⁶ 光緒十四年《倉穀碑記》，立於藍山縣所城鎮阮氏宗祠內牆壁。

¹⁷ 《阮氏族譜·國賢公序》，藍山縣所城鎮阮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光緒年間《倉穀碑記》則增添了有關屯田所的細節，不過，碑記中“九所各戶”與楹聯中“八兄屯業”“八戶兄弟”是何關係？令我們頗為好奇。阮氏長老解釋，八戶是所城八大姓。我們接着又拜訪了一戶利姓人家，主人同樣十分熱情，亦展示了他們於2000年修訂一新的宗譜。宗譜所錄舊序中，以康熙三十五年由十一代孫利思義所撰者為最早，其文曰：

吾祖原本肇慶府高要縣籍，當皇明洪武初，調撥江南留守左衛。未幾，而楚尾杜回子作崇，復調寧溪，幸而奏凱，安屯守禦。溯其來由，迄今為世已十一矣。^⑬

讀到這裏，我們頗為興奮，杜回子之亂以及締造寧溪所的歷史記憶，在這些所城大姓的譜牒中竟如此清晰。利氏族人還說，他們的宗祠不在所城，而位於一個叫軍屯村的地方，族譜彩頁中就有該村照片。族人又云，黃氏、古氏的人口主要分布在所城以南的下洞村，這些大姓以前都有一部書，老輩人說那是各個姓“共同的族譜”，記得下洞村古氏還藏有一部。這番講述令我們更加好奇。什麼是共同的族譜？在所城用完午餐，我們即直奔下洞村一探究竟。

二、《寧溪所志》的發現

車出所城，沿着X082縣道繼續往南行駛，我們發現縣道完全就緊靠舜水幹流河谷前行了。大約20多分鐘的車程，我們來到下洞村，向村民們請教，他們十分熱情地介紹了村中的黃氏宗祠以及水樓等老建築。當我們問及古氏的家譜，年輕人不甚清楚，有位長者告訴我們，那要到下洞南邊大河邊村的山上一戶姓古的人家才有。於是，我們兵分兩路，兩位同伴留在下洞拜訪黃氏宗祠和查閱族譜，我們則幸蒙長者相伴指引，繼續與舜水並肩，向着藍山最南部的荆竹、大橋瑶族鄉方向前進了。行至沙子嶺，舜水受山峰頂托，轉了個九十度大彎，這個大彎的東側山嶺，就是大河邊村所在了。

長者領着我們走上陡峭的山路。沿路稀疏分布着一些民屋，門前大都堆滿竹木，想必是村民的生計所繫。大約走了10分鐘，終於抵達古家，當我們問及那部所謂“共同的族譜”時，主人家一臉茫然，不過他過了一會反應過來，從裏屋取出了一個大塑膠袋，說裏頭有些祖上傳下來的一些古書，他們也不大懂，大概有我們需要的。袋子一打開，我們都驚呆了，裏頭有兩部分別修於嘉慶十二年 and 民國十六年的《古氏族譜》殘本、十幾份晚清民國的契約，另外還有光緒二十九年藍山人阮敬濤所撰的《寧溪所志》共五冊，指引我們的長者興奮

^⑬ 《(河南郡)利氏宗譜》，藍山縣所城鎮利氏宗藏，2000年重修本，第1—3頁。

地說，這就是他所說的“共同的族譜”，裏頭記載了所城八大姓的祖先的歷史。

這部《寧溪所志》未見目錄頁，除其中一冊保存了題有“寧溪所志 卷三”的原封面，其餘四冊封面已佚，此四冊中有三冊由今人用硬紙裝訂，整理者又在硬紙封面添加排序，同時題寫了該冊內容。根據整理者的題序，五冊依次為：

一、藝文、事紀、新民、獐峒、獐俗、跋

二、舜鄉文會譜

三、辦學、學田、人物、節孝、高壽

四、西方文社譜

五、兵制、九所屯田、合約、條規、社穀、西隅排甲年序、廟宇記

從內容上看，此排序略顯混亂。根據版式和刊刻字體，並結合阮敬濤及李國楨二跋，《舜鄉文會譜》《西方文社譜》應是光緒二十年與《寧溪所志》同時刊刻的兩部與賓興、文會有關的文獻，是否從屬於所志，尚難分清。阮敬濤本人的簡要履歷也在《西方文社譜》中出現，曰：“阮敬濤，字伯麟，號友于，西隅十甲，紹武之孫，同治二年補行壬戌歲試，錢學院取入文庠。辛卯科恩賜舉人。”^①

《兵制》一冊較為特別，其封面在書名下方標注：“八戶：阮、李、朱、黃、利、潘、古、周；九所：張、韓、吳、良、楊、孫、丁、萬、趙。”由此，我們馬上與所城內阮氏宗祠的楹聯及《倉穀碑記》聯繫起來了，此八戶即是八兄屯業、八戶兄弟之八戶，九所之名，除了整理者誤將“梁”寫作“良”（按，所志正文均作“梁”）之外全部一致。該冊所錄《九所屯田》《九所籍貫》《立民戶合約》《聯里朋甲合約》《輪當值役合約》《西隅十排合約》等篇，也已清楚地表明，所謂九所八戶，主要涉及寧溪所城軍、民戶籍的演變過程和形成的人群組織。該冊中還有一篇《九所規約》稱：

戶之有規，由國之有律，律必准乎人情，戶規必當乎衆志……

一、寧溪所志同刷十部，每戶各取一部，餘存一部與戶老收執，一部與冊書輪值……

一、寧溪所志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刊刻，共計十部，第一部面繪太極圖，圖下列先天八卦，次序卦名，下依席圖位次，列八戶姓氏，存收執人處；第二部面排“興寧一”三字，下注“冊保”二字，付冊書存收；其餘八部依次各列一先天卦名，字型大小即載某戶字下……^②

^① 不著撰者《西方文會譜·諸紳履歷》，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第48a頁。

^②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九所條規》，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根據這段敘述，可知當時所志一共刊刻了十部，照其描述，我們所獲得的這部所志，如果其整理者在《兵制》一冊硬紙封面的題注乃照原本而寫，那便可以認為，這部所志即是《九所規約》中所說的、列八戶姓氏於封面太極圖下的、在八戶收執人中流轉的那部所志。因此，指引我們前來尋書的黃姓長者才會說，這是八戶共同擁有的那部族譜。

無論如何，所志只刊刻十部，且各有重要歸屬，但下落不清，如今十逢其一，我們已是萬幸了。古氏所藏的這部所志略有殘損，阮敬濤序言可能在《兵制》或《藝文》這兩冊之篇首，早已散佚。所幸民國《藍山縣圖志》抄錄了《寧溪所志序》，有學者也早已注意到這篇序言的重要性。比如，趙世瑜論及明清易代的失序與地方社會的運作時，就提及民國《藍山縣圖志》戶籍篇的按語——“初，九所原係屯戶，諸買民田，率寄糧民家，不能自立。厥後生齒日繁，人才日競，得請立戶口，號興寧一，朋歸西隅十甲，蓋在清康熙間乃易屯為民”^①，以及該志所錄《寧溪所志序》所言“洪武二十三年杜回子以元末餘醜，作崇楚尾。時余祖輩領江南各衛所軍調赴征剿，大軍屯南平，進據寧溪。……為田六十頃有奇，為糧二百石有奇……及於中葉，族姓蕃昌，雖置民田，實屬寄莊。迄國朝有拆衛散軍之旨，諸戶流離，僅餘數姓”^②，趙世瑜認為，藍山九所八戶的屯戶，就是明初所設寧溪所的軍戶，是在明初平亂後屯守的。除了置買民田寄莊者，剩餘的八姓軍戶在清康熙時申請改變軍戶身份為民戶，這說明了清初軍戶處在極不安定的狀態^③。趙世瑜將軍戶籍貫問題置於明清易代與區域歷史延續性的論辯中去討論，具有重要意義。不過，單靠這一志序，尚未能徹底理清軍屯聚落變遷和屯軍戶籍演變的線索。

寄莊與易籍是否只是不同軍戶群體的不同選擇？朋歸民戶的契機和做法是什麼？戶籍的轉變給土地、聚落及其社會組織帶來什麼影響？這些問題隨着《寧溪所志》的發現和解讀，可作進一步探討。以下結合其他史料，圍繞《寧溪所志》所謂九所八戶的戶籍演變問題試做分析。

三、明代武備沿革與屯田流轉

關於洪武年間設立的寧溪千戶所的建置，較早的記載見於嘉靖《衡州府志》：

^①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九《戶籍上》，第619頁。

^②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九《戶籍上》，第640頁。

^③ 趙世瑜《“不清不明”與“無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區域社會史解釋》，《學術月刊》，2010年第7期，第130—140頁。

藍山縣

寧溪千戶所：在縣西二十里，洪武間因杜回子作亂開設，屬茶陵衛。置官：千戶四員，百戶九員，吏目一員，司吏一名，旗軍一千餘名；

民兵：一百六十名；

守禦軍：歲撥茶陵衛官軍三百餘名，以指揮一員領之，防守界地；

屯田：寧溪千戶所屯田九十餘分；

屯糧：七百二十余石；

演武場：在城外，場內建演武亭三間。^④

值得注意的是，寧溪千戶所的守禦軍曾實行了“歲撥茶陵衛官軍三百餘名”的制度，也就是說，在寧溪千戶所由千戶百戶統轄的一千多名旗軍，並不承擔重要的防禦和作戰任務，而是借調了其隸屬的茶陵衛的班軍。對於這種班軍調防制度的由來，嘉靖《茶陵州志》有所記載：

茶陵衛，在元爲萬戶府。國朝吳元年始立衛，命指揮范谷保領焉。以州之譚悅道等歸附軍千人，並調蘇松歸附軍千人置左、右、中三所。洪武十三年，復以襄陽歸附軍千人補之。二十二年命都督李勝塚州民戶，得軍二千八百人。以二千人置前、後二所，調其餘以守禦貴州清平衛。二十八年，以後所五百戶、旗軍五百六十人往鎮宜章，置黃沙、栗源二堡。後復調五百戶以置宜章守禦千戶所，而衛仍統之，以職事屬。統轄如宜章者凡四守禦所，曰郴州，曰桂陽，曰廣安，曰寧溪。天順中，奏調征戍者凡三處，曰廣西柳州，曰藍山，曰臨武，分六班輪戍焉。每班軍凡三百。^⑤

這段材料頗爲細緻地敘述了明代前中期茶陵衛的旗軍來源及去向，早期的衛軍來源於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歸附軍，其後又從茶陵州進行垛集抽軍，總共將近六千軍人。其後，除了茶陵衛的前後二所駐留二千軍人，其餘的軍人主要撥往貴州，以及湖廣南部的宜章。此時期茶陵衛也統轄了湖廣南部的若干守禦千戶所。天順年間，茶陵衛開始以班軍輪戍的形式，調往廣西和湖南南部的藍山、臨武二縣，這又是因何而設呢？

明中後期南嶺地區的府縣誌叙及城池建設時，對天順年間廣西獞寇、苗賊流劫南嶺的事件多有着墨，譬如嘉靖《衡州府志》和萬曆《郴州志》即稱：

永興，舊無城，天順間，知縣江常曾於縣後一帶築土垣。……宜章，舊無城……天

^④ 嘉靖《衡州府志》卷七《兵防》，《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59冊，上海古籍書店，1963年據明嘉靖十五年（1536）刻本影印，第11b頁。

^⑤ 嘉靖《茶陵州志》卷之下《武備第二》，《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3冊，上海書店，1990年據明嘉靖四年刻本影印，不分頁。

順八年，廣西流賊劫縣，成化八年，知縣劉寧築磚城……桂陽，舊無城……天順八年，廣西苗賊流劫至桂陽，典史張英奏聞，成化元年展築土城……^{②⑥}

衡山縣，舊無城，成化八年知縣劉熙重修……常寧縣，舊排柵為城，正統八年，副千戶鄧英易柵築城。天順四年，副千戶胡綱修築石甃……桂陽州，古監城……天順末燬于寇，成化四年，都指揮使翟璫重築甃以石……臨武縣，舊無城，天順四年因獞寇，縣丞張禎築土城，成化元年甃以石……藍山縣，舊無城，天順八年，因獞寇，知縣蕭祿築土城，成化七年甃以石……^{②⑦}

天順、成化年間，在南嶺一帶縣份比較顯著地出現了重建城池的過程，不少府縣此前只有土城，在寇亂時期，部分城池被攻破^{②⑧}。這些縣份大都是在天順以後才砌石築城的。

明代中期，南嶺衛所面對所謂獞獞寇盜的侵擾，採用了明前期的班軍輪戍這種帶有某種調遣性質的臨時軍政。據康熙《藍山縣志》載，“弘治初年苗賊作亂，都御史王公題請撥茶陵衛千戶三員，官軍三百名輪班戍守”^{②⑨}，然而，連續的長途調軍似乎帶來諸多弊政和隱患。嘉靖《茶陵州志》就說：

正德十二年，復以臨武班借戍桂陽縣，久而成額，士卒頗苦之，恐當復還臨武也。

柳州之役，水土不習，戍而死者十常七八，殊可哀也。^{③⑩}

到了嘉靖年間，面對寇盜突發時的征戰策略，應對方式發生變化。此前我們曾提到嘉靖年間土寇杜回夥同荆竹徭酋趙朝勝在九嶷山一帶作亂，對於這一事件，同治《桂陽直隸州志》的敘述如下：

嘉靖二十三年，藍山土寇杜回作亂，與荆竹源徭酋趙朝勝通引廣西苗劫大橋。巡道到縣鎮撫，遣千戶張世恩征討，令歸義徭民成世仁、鍾富光入巢譬諭諸徭，與之要約，殺朝勝、杜回等，經歲乃定。因奏以世仁、富光為撫徭官，免大橋、白龜、白溪、程里諸源徭役，惟納田稅，號下山徭。其荆竹諸源，以山為業，皆不輸稅。^{③⑪}

對於土寇“杜回”是為記述之誤抑或附會之筆，暫不深究，不過，這位招撫徭民、以徭治

②⑥ 萬曆《郴州志》卷八《創設志上·城池》，《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58冊，上海古籍書店據明萬曆四年刻本影印，1962年，第1a—8b頁。

②⑦ 嘉靖《衡州府志》卷三《城池》，第1a—2b頁。

②⑧ 地方志中也收錄了一些城陷之後不畏強暴堅貞守節的故事，譬如桂陽縣王氏、臨武鄭氏、藍山雷氏等，可參嘉靖《衡州府志》卷六《人物》，第11a—12a頁。

②⑨ 康熙《藍山縣志》卷九《武備志》，第125頁下—126頁上。

③⑩ 嘉靖《茶陵州志》卷之下《武備第二》，《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3冊，上海書店，1990年據明嘉靖四年刻本影印，不分頁。

③⑪ 同治《桂陽直隸州志》卷三《事紀第二》，《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32冊，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2003年，第53頁下。

徭卓有功勳的千戶張世恩，倒是確有其人。據同治《藍山縣志》記載：

明代武舉人：厲邦相，南平人，中嘉靖甲子科；
張世恩，寧溪所副千戶，中隆慶丁卯科；
張世忠，恩弟，副千戶，中隆慶庚午科；
利邦相，軍生，中天啓甲子科^②

我們 2012 年考察藍山縣城塔下寺時，閱讀了寺內保存的自明代到民國的碑刻，其中一方萬曆八年《新建東塔碑記》上書“寧溪所千戶張世恩施銀伍兩、陳孟元施銀一兩伍錢”^③。

隆慶年間張世恩、張世忠兄弟接連中武舉，且均升任副千戶，可算是寧溪所的大事了。從史料所透露的一些迹象來看，帶有某種“本土”身份的寧溪所軍官的地位的提升，似乎對既有的茶陵衛班軍體制造成了影響。例如康熙《藍山縣志》提到：

萬曆十三年，知縣陳顯良因督哨指揮池宗武縱放刁軍，以橐糧為由，幾至激變，地方申文院道，題請革裁茶陵衛戍守官軍，仍於附近桂陽所調軍一百名，千戶一名哨守。萬曆四十年，復因桂陽哨軍潛歸，虛冒行糧，城池不守，知縣陳良楚申文院道，即以本縣暨臨武比例附近軍充撥哨守，仍以桂陽守禦千戶所官一員督哨，兼理大橋營務。^④

瀆職放縱、監管不力這類指控理由，以藍山本縣的立場提出，其確切性大概需要略打折扣。顯然，無論是茶陵衛的輪戍軍還是桂陽所哨軍，都在藍山遇到了部分抵制乃至排斥。若究明代兵制的整體沿革，嘉隆以後的轉變頗為重要，也更為複雜。康熙《郴州總志》言簡意賅概括為“衛所設自洪武，營哨調自正德，殺手募自嘉隆，至末團練鄉勇而兵益弱矣”^⑤。對於藍山地區而言，明代中後期的募勇和團練的發展情況，還有待日後進一步考察。此處先轉而討論軍屯的問題。

明初設立衛所制度的同時，亦創設了軍屯這一養兵守邊的重要策略。按照萬曆《大明會典》的記載，明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糧餉匱乏，遂命諸將分屯各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⑥。本節開篇所引嘉靖《衡州府志》記曰：“寧溪千戶所屯田九十餘分”，其屯田單位即是以“分”而計。除了這個屯田分數記載，嘉靖府志還記載了衡州衛本身的左右前後所共有屯田 1361

^② 同治《藍山縣志》卷十《選舉志·戶口》，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同治六年刻本，第 19b—29b 頁。

^③ 按：該碑立於藍山縣塔下寺牆壁，碑額題為《重建東塔碑記》，正文首列題為《重建迴龍寺塔記》。

^④ 康熙《藍山縣志》卷九《武備志》，第 125 頁下—126 頁上。

^⑤ 康熙《郴州總志》卷四《武備志》，《國家圖書館藏清代孤本方志選》第 2 輯，綫裝書局，第 288 頁。

^⑥ 萬曆《大明會典》卷一八《戶部五·戶口》，廣陵書社，2007 年，第 329 頁。

頃，其他所轄州縣的屯田數未記錄^⑤，而寧溪所屯田之總數，以及每軍種田之數，尚不甚清楚。按《寧溪所志》的記載，寧溪所原額屯田六十六頃四十九畝九分二厘四毫^⑥。

此屯田數尚不知何據，若按嘉靖府志所言一千餘旗軍作除法，則每軍屯田約有 60 畝。王毓銓先生論及明代軍屯分地畝數時，就特別提及康熙《永州府志》所載萬曆時期永州府屯政：

往時戶籍不明，屯田侵隱，有一軍而占田一二百畝者，有一軍而田不滿二三十畝者。至萬曆九年，該衛申詳兩院，奉文清丈，多者攤之，不足者補之……至十七年，守道馬委林推官改正魚鱗冊，而又造歸戶冊，每軍給由票一張，上載土名田數，計田五十一畝八分，軍無不均之數。^⑦

也就是說，到了明代隆萬時期，湖廣南部的戶籍及軍屯情況十分混亂。王毓銓先生指出，萬曆九年實行的清丈，旨在以見額屯地分配給見役屯軍，因此才會出現五十一畝八分這個畸零數字^⑧。與永州府毗鄰的衡州府，有無同步施行清丈政策並頒布歸戶冊？尚無法確定，不過，關於明代中後期湖廣軍戶逃絕、屯田散亂的情形，從各種文獻看來，似乎有一定的普遍性。萬曆後期任禮部右侍郎的湖廣湘潭人李騰芳，就提到茶陵衛屯田多被典賣的現象：

頃因遼軍增餉，普地加徵，百姓莫不急公，屯弁豈容獨厚？年來已派每糧一石加銀八分，昨又奉衛票，絕軍糧一石加銀五錢。……今軍既絕矣，姑聽其買賣，而以此五錢為田價耶？則承平日久，軍田係軍屯種者十無一二，而私相買賣者非一朝夕矣。既賣之田，又許重賣，仍異蛇足，而令百姓重出一番田價，人情似亦不甘；或謂買絕軍田者，雖曾出價，必少於軍未絕之田價，而姑以此為償耶？則今查本縣屯田，盡是流水接買，其契多係先朝年月及買賣主高曾姓名，其田皆曰屯田，並無絕軍字樣，其價皆是平價，並無絲粟便宜……今歲月漶漫，即云該衛未必無冊，然亦難盡以為確據矣。只憑旗甲之開報，知因之質證，則何文不可舞，而絕曰不絕，不絕曰絕乎？^⑨

可見，屯田之散亂已達到“流水接買”的程度，典賣田契隨意記錄屯軍世系，衛冊簿記形同虛

^⑤ 嘉靖《衡州府志》卷七《兵防》，《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59 冊，上海古籍書店，1963 年據明嘉靖十五年（1536）刻本影印，第 6b—7a 頁。

^⑥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九所屯田》，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⑦ 康熙《永州府志》卷一四《武備·屯田》，第 382 頁。

^⑧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第 73 頁。

^⑨ 明李騰芳《李宮保湘洲先生集》卷三《議·絕軍糧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73 冊，齊魯書社，1997 年，第 96 頁。

設，田之屯與非屯，軍之絕與非絕，竟只須憑旗軍出質開報即可。如此看來，明代後期之屯籍，恐與屯田之歸屬脫離者甚多。《寧溪所志》所載《九所屯田》中又稱：

其屯糧籽粒係衛所官徵收報銷，每歲科入軍學文武二名，以定屯戶。（稱為九所，張韓吳梁楊孫丁萬趙也。）……明季寧溪諸戶苦於科派徭役，每多逃亡，僅餘數姓。^⑫

該文指出，明後期由於屯戶被科以徭役，逃亡脫離，寧溪所九所屯戶幾成空籍。此外，李騰芳在《征丁議》一篇中還提到“有積蠶堆困，權子母而出之，而其家無田，不名一差；有專賣屯種肥膏至數千畝，而其家無民田，不名一差”^⑬的情形，也就是說，若買占軍屯而不置民田，在萬曆時期仍可以通過各種手段規避差役以謀利。如此一來，軍屯的實際占墾情況恐怕就更為複雜了。

在我們搜集的寧溪所城“九所八戶”的若干族譜中，也發現了一些反映明後期寧溪所軍屯流轉的蛛絲馬迹。譬如所城利氏的宗譜所錄嘉慶年間序言，就提到了明代先祖邦俊公置買軍屯，其後定居所謂“軍屯村”的前事：

唯我利氏肇基賢生公，而其由來已彰於各叙，余無庸贅。獨是落屯寧城之後，復擇吉於軍屯，實邦俊公之貽謀也。^⑭

在我們前往下洞村尋覓大河邊古氏的途中，夏洞（下洞）黃氏的族譜也得以搜集，譜中所載雍正七年譜序中稱：

予祖義高公家緣粵東肇慶府，雖世掌戎行，每以善自持。先明洪武初欽調江南，緣邑之大橋杜回子作崇，於二十三年又由江南奉調寧溪，落屯之由則基此也……加之子嗣漸盛，遂卜居於此。置田疇，購山嶺，優游林下，他無所事。日惟以勤儉耕讀，淑身善世，督訓子孫為務。至萬曆時以丈剩餘田花撥各軍，以充子粒，而屯田之受又由此矣。嘉靖間，曾祖富公、吉公念食指日繁，復置民田以供日用。^⑮

在黃氏的家族記憶中，有兩個關於土地占墾的記憶，先是提及萬曆清丈分撥屯田，然後又追溯到嘉靖置買民田。關於後者，我們隨後還要進一步討論，無論如何，明中後期軍屯流轉和軍戶身份重構的跡象已逐漸顯露。其實，辨別洪武落屯還是萬曆受屯，分清明初軍戶還是晚明佃民，也已經不重要了。值得考察的是，明末軍屯流轉的狀況到了明清之際有何後續演進？所謂的“九所八戶”的結構和敘事又是如何形成和被強調的？

^⑫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九所屯田》，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⑬ 明李騰芳《李宮保湘洲先生集》卷三《議·征丁議》，第92頁。

^⑭ 《（河南郡）利氏宗譜》嘉慶元年十四代孫利和暄增生利成器《序》，藍山縣所城鎮利氏家藏，2000年重修本，第7頁。

^⑮ 《黃氏族譜》雍正七年十一代裔孫文燦撰《重修家譜序》，藍山縣所城鎮黃氏家藏，1993年，第48頁。

四、清初墾荒與里甲戶籍重整

明末清初，南嶺戰事紛繁。順治二年，福王以何騰蛟兼湖南巡撫，招降李自成餘黨，分十三鎮。同時，故巡撫中軍曹志建鎮龍湖關，後取郴州。到順治三年，曹志建招降臨武縣的軍兵，並徵其稅。順治四年平南王尚可喜取衡州，破桂陽，五年，永明王朱由榔諸將取湖南地，曹志建旋復取之，永明王又與曹志建混戰，順治七年至九年，曹志建和永明王先後被平定，湖南正式進入清朝的統治之下，清廷亦進入順治親政的時期^④。

清廷在征戰中拓展統治地域的同時，逐漸着手處理土地拋荒和人口逃亡的問題，順治六年開始，一系列推行墾政的規定開始頒布，其重點在於招徠流民入籍、給予墾荒執照、規定六年升科、嚴禁僉派差徭等^⑤。然而，類似的墾政在實際推行中却困難重重。譬如在湖廣南部，戰亂時息時興，城頭變幻大王旗，縱有意墾荒者，亦難以下定決心認墾，此外，在恢復熟田舊額與開墾新增荒田之間，也存在着操作上的左支右絀，因此墾政一直推行不順^⑥。

順治十二至十四年，時任經略湖廣、江西、廣西、雲南、貴州等處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的洪承疇，在湖南推行了一系列軍政和墾政的舉措。在順治十二年三月初八日的題本中，洪承疇提出修舉邊地屯田諸策，且多述湖南情形，其文曰：

湖南寇亂多年，田地荒蕪已極，人民逃徙殆盡，雖設有興屯道廳料理開墾，而臨邊衝要之區，值賊氛未靖之際，孰能履畝踏勘，躬親招徠？是以逃者照舊未歸，荒者仍然未墾……滿洲大兵與臣軍前官兵，俱奉旨駐紮長沙及常德、衡州等處，所用軍費不貲……惟有屯田一事，可以儲國課，可以招流移，可以佐兵食，又可以資軍前經費之所不繼。但湖南荒蕪田地無主者固無人墾辟，即有主者亦不敢耕種，逃散之家，久不復業，以其一苦於賊，耕種在地未收，而賊寇突來，徒費工本；再苦於兵，糧米在家未食，而官兵一到，搜掠無存；三苦於差徭，田地方耕未熟，而差徭催逼，雞犬弗寧……委前任江南漕運道、今任偏沅撫臣袁廓宇，於十年十二月內，自武昌先赴長沙勸諭招徠，分令管

^④ 道光《永州府志》卷一七《事紀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29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第1103—1106頁。同治《桂陽直隸州志》卷四《事紀第二之二》，《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32冊，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2003年，第56—57頁。

^⑤ 《清世祖實錄》卷四三，順治六年四月壬子。

^⑥ 《順治九年六月十八日戶部尚書臣車克等謹題為開荒漸有成效勸農宜請特恩先陳巡歷三郡情形》，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戶部抄檔·地丁題本·湖南三》第3冊，第145a—147b頁。

屯各官，會同州縣印官，真心實意，親到鄉村，委曲開導，不論土著流移，但有親戚戶族認識之人，互相保結，即就其鄉居去處，准投赴認，必於州縣民人見種納糧熟地之外，兩相隔遠，決不許相連以致混雜滋擾……俟田地耕種成熟，永為己業，遵例於三年之後仍歸州縣以作民田，照例起科，不許原主爭告，不致官員人役科派使費……⁴⁹

洪承疇的題本詳盡地敘述了興屯道廳難行興屯舊政之緣故，主要就是官兵搜刮與州縣差徭使得兵荒中之墾辟缺乏保障，進而提出由州縣官員到鄉村招徠，並力行三年升科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墾荒田地之認定，洪承疇強調了“戶族保結”的必要性和屯田必須陞作民田的原則。這對其後之土地墾荒進程具有頗為深遠的影響。

經過一系列的政策改革，南嶺縣份的賦稅問題有了調整契機。順治十二年，朝廷下詔蠲免順治八、九年逋糧，諭民墾荒田許十年後起科，禁有司橫斂私徵，十三年始定五年一次編審人丁，並始設州縣赤曆冊，令民自登納糧。十四年，經略五省軍務洪承疇治兵於衡州，又免除了官紳本身丁徭⁵⁰。顯然，這些措施都貫徹了洪承疇的屯政新思想，突出了州縣以下民人自行保結、登籍納糧，官府緩徵起科的政策要點。

據巡按湖廣湖南監察御史胡來相和偏沅巡撫袁廓宇等合題，順治十三年湖南各屬共墾荒田 313323 畝⁵¹，應該算是不錯的效果。不過好景不長，在順治後期至康熙初年，湖南墾荒中弄虛作假的現象開始出現，其主要弊病在於“縣令不晰地方之苦，不查荒地之墾否，勒令里民報墾，妄將未墾作已墾之熟糧，希圖邀功”，“蠲荒之令未幾，而勸墾之行即下”，加上康熙二、三年進剿所謂西山逆賊的戰事中，對各縣攤派勞役，導致民衆“包賠苦累，流徙他鄉”，結果到了康熙九年“舊荒未墾，僅存熟田，又行荒蕪”，衡州府不少州縣都徵輸乏力⁵²。康熙十三年，清廷在湖南與吳三桂叛軍展開拉鋸戰，當年對民間預徵了三年的丁糧且增斂軍器銀，康熙十七年，占據衡州的吳三桂死去，至康熙二十年，吳三桂餘黨盡平，大兵凱還，與民休息，衡州府臨武、藍山、嘉禾諸縣徵調悉罷⁵³。南嶺地區又面臨着重新整頓賦稅和戶籍的複雜

⁴⁹ 《順治十二年三月初八日欽命經略湖廣江西廣西雲南貴州等處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太保兼太子太師內翰林國史院大學士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洪承疇謹題為修舉邊地屯田事宜以拯民生以佐兵食恭報上聞事》，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戶部抄檔·地丁題本·湖南三》第3冊，第185a—189a頁。

⁵⁰ 《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內閣下順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欽差巡撫偏沅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袁廓宇謹題為清理人丁地土以裕國用事》，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戶口人丁題本》第36a—38b頁；道光《永州府志》卷一7《事紀略》，第1107頁。

⁵¹ 《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到順治十三年十月一日巡按湖廣湖南監察御史胡來相謹揭為恭報湖南情形并陳管見仰祈睿裁事》，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戶部抄檔·地丁題本·湖南三》第3冊，第151a—152a頁。

⁵² 康熙《衡州府志》卷五《田賦·附錄·抚院請蠲捏墾荒奏疏并司府申文（康熙九年五月初九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36冊，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年，第208—211頁。

⁵³ 同治《桂陽直隸州志》卷四《事紀第二之二》，《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32冊，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2003年，第56—58頁。

問題。

順治四年湖南初入版圖時，清廷曾“降旨撤衛散軍，寧溪以郴桂守備統之。專防各處猖峒，外屬於湖廣提督總兵官總督，內屬於兵部”^{⑤4}。《寧溪所志》對順治至康熙中期兵制轉變期間的屯田及戶籍的演變有不少敘述，譬如《九所屯田》一篇重點敘述了康熙四年至六年由巡撫周召南主持的豁除衛、郴二屬“無徵米石”的善政。所謂“無徵米石”，是明末因軍餉激增而加派的賦稅。順治年間衛軍已裁，明末加徵本已廢除，康熙四年又忽然加派。經過周召南的努力，此項加派終獲開除。據《九所屯田》稱：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寧溪所丁糧充餉二百一十一兩六錢六分七厘有奇。厥後，九所歸於民籍，民亦獲豎屯梗，其田遂交售矣。^{⑤5}

也就是說，寧溪所除了原來自徵報銷的屯田籽粒已經開豁外，曾一度向屯丁加徵的二百多兩派餉也裁革。康熙十七年，清廷也已下令，湖廣“歸併衛所，屯丁亦令照州縣人丁例一體編徵”^{⑤6}。問題在於，裁革衛所制度之後，原來的軍戶和屯丁，以及他們墾種的田地，又面臨怎樣的處境呢？所謂的“歸於民籍”“獲豎屯梗”又是何意？

《寧溪所志》又撰有《九所籍貫》一篇，其文曰：

八戶原係江南軍籍，大明洪武二十三年奉調寧溪，征剿平定後，設所守禦，分軍屯田，仍屬軍籍。雖置民糧，實屬寄莊。是時，門戶未立，難免苛索，祖輩奮興有志，遂于國朝康熙二十八年，屯糧歸併在縣，遂於是年入民學數名。是時，籍雖新而戶未定。至三十一年，上有聯里朋甲之諭，有李葉秀、祝世英、黃富吉、朱榮貴、阮清、利瓚、李之盛等具名呈請聯里朋甲，時籌度效力者李遷喬、阮嘉偉、黃光顯、朱九錫、利思義等往返星沙三次，蒙巡院司、布院司申奏批允在案，始立興寧一戶口，朋歸西隅十甲，遂棄軍籍而世為民籍焉……又戶口都甲向來三十六里，每都每甲皆採買六石，興寧一亦該六石，九所照戶攤派，歸衆領給，嗣因各戶分立，戶首一應攤派，各歸本戶，潘戶後進，以其新入，未立戶首，其一分採買因坐歸興寧一。

九所所名：

張、韓、吳、梁、楊、孫、丁、萬、趙

寧字櫃屯糧戶首：

張所一排 李宗保

⑤4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兵制》，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⑤5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九所屯田》，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⑤6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戶口考一》，《萬有文庫》本《十通·第九種》，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5024頁下。

張所二排	利賢生
韓所一排	利均祿 勞祖任 阮方興 頂
吳所一排	周清泰
梁所一排	潘伏二
楊所一排	朱一君
孫所	本戶失名
丁所	本戶失名
萬所	本戶失名
趙所一排	阮有元
趙所二排	黃義興
趙所三排	古記德

西隅十甲戶名：

興寧一

在字櫃西隅十甲民糧戶首：

李元授

阮有元

朱一君

黃二高

利賢生

周旭生

古記德

潘戶承頂興寧一^⑦

這篇文獻詳述了寧溪所戶籍的轉變，其重要一環就在於，康熙二十八年屯糧歸併入州縣，故軍的戶籍歸屬却懸而未決。三年以後，“聯里朋甲”的政策頒布，明代寧溪千戶所的九姓屯田所下掛的軍戶，就聯名申請朋充里甲，頂了藍山縣西隅里第十甲的戶頭，立名為“興寧一”，由此轉為民戶。在這一戶頭下，先後由八個姓氏各出一戶首，承擔里甲賦役。至此我們也終於明白了所謂“九所八戶”的由來了。

目前傳世的康熙《藍山縣志》，是康熙五十五年由藍山教諭劉世臣據康熙八年鄭夢坤舊

⑦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九所籍貫》，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志修纂而成，關於康熙三十年前後寧溪所“聯里朋甲”這一番變化，在縣志中得以記載。該志賦役卷首言：“昔逃者今則歸矣，昔之衰者今則盛矣，昔之絕者今則續矣。”⁵³其後列有戶口表⁵⁴，以下以其中三個里的戶口名單為例：

西隅里下

一甲蕭鼎忠 二甲胡景安 三甲李壬叟 四甲孟子勝 五甲何勝卿
六甲彭榮德、福 七甲雷張丘 八甲雷李義 九甲蕭華仲 十甲興寧一
舜二都里下

一甲蕭得勝 二甲陳逢伯 三甲李盛輕 四甲蕭康仲 五甲史彭普
六甲蕭克慶 七甲雷光毅 八甲謝均華 九甲楊劉一 十甲李常政
南四都二圖里下

一甲黃二十七 二甲陳元伯 三甲絕 四甲蔣得銘 五甲高謝通
六甲絕 七甲黃實甫李思誠實 八甲李真遠 九甲絕 十甲高元貞 程景恒

在西隅里第十甲的位置，“興寧一”的戶名已經登錄。從其他甲的情況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不少絕戶的記錄，也有諸如“楊劉一”“彭榮德、福”之類的類似朋戶的迹象。

在《九所籍貫》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至少三類人名，一類是明代九所軍屯下的屯戶戶名，一類是康熙三十一年各姓申請朋立民戶時所出示的戶名，以及朋充民戶之後，在新的戶口下開具的戶首名，另一類是康熙三十一年在申請程式中實際活動的具體人名，如李遷喬、阮嘉偉、黃光顯、朱九錫、利思義等人。關於他們的事跡，各姓後世修纂的族譜中常有提及，譬如所城阮氏收藏的一部民國《阮氏族譜》中，就特別提到

嘉偉公才器邁衆，凡鄉族善舉力任不辭，我族向屬屯籍，康熙三十一年有興里出甲之諭，九所建議改籍。公多方籌度，攜弟嘉昌公並九所親友，三赴星沙。蒙憲批，易屯爲民，始得歸於西隅十甲，其有裨於後世者匪淺也。⁵⁵

在《九所籍貫》之後，《寧溪所志》又收錄了若干份與九所八戶契約，頭三份見於附錄二。從中我們可以得知，所謂“聯里朋甲”“朋里聯甲”或“連甲出里”，即是成立“合同戶”，如附錄二《立民戶合約》所列，包括阮嘉偉在內的康熙三十一年申請朋立民戶的實際參與者，後來即構成這個“合同戶”下的“合同戶丁”。在藍山縣城塔下寺中所立康熙六十年《重建東鄉官廳山門石磴金剛殿宇修飭寶塔正殿碑記》中，“信戶興寧一（捐）壹兩”的字樣出現在捐資題

⁵³ 康熙《藍山縣志》卷四《賦役志·戶口》，第49頁。

⁵⁴ 康熙《藍山縣志》卷四《賦役志·戶口》，第49—53頁。

⁵⁵ 《阮氏族譜·歷代義行》，藍山縣所城鎮阮氏藏民國年間刻本，殘本，第4a—b頁。

名中，可見，“興寧一”這一戶頭在成立後的幾十年間，就已經實際發揮了社會活動中的人群組織功能，而不僅僅只有簿冊登記的意義。

附錄一是同治《藍山縣志》所錄戶口表，從表中內容可以看出，康熙年間聯里朋甲政策頒布以後，以朋戶方式承頂絕戶，乃至以朋戶方式再增入朋戶的情況還在增加，絕戶的數量也逐漸減少。

在這裏，我們稍將目光移開湖南，轉至清初東南沿海的閩粵地區，不少學者曾集中討論了該地區康熙中晚期賦役制度的改革，以及隨之觸發的社會結構變遷，其中一項重要改革，即是所謂“糧戶歸宗”的問題，劉志偉、鄭振滿、陳支平、劉永華等學者均有專文討論^⑥。所謂糧戶歸宗，是清初福建、廣東所實行的里甲賦役改革，其基本做法是按宗族系統歸併錢糧花戶，在此基礎上徵派里甲賦役。在福建地區的考察中，鄭振滿和陳支平都重點關注了康熙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前後閩浙總督興永朝在福建全省推行的糧戶歸宗改革。劉永華認為，由於興永朝本人的傳記中未提及糧戶歸宗，這項改革的前後脈絡還有待考究，為此，他着重考察了光緒《漳州府志》所引《合戶始末》一文，該文敘述了康熙二十六年海澄縣鄉紳鄭之惠向時任閩浙總督王驚控訴里甲編役之弊政，並獲准在海澄鄉實行“歸宗合戶”的過程。劉永華認為，興永朝在康熙二十八年五月由偏沅巡撫調任閩浙總督之後，隨後兩年全面推行了糧戶歸宗措施，將漳州府的改革前奏成功推進。在興永朝任後，福建的高級官員繼續推行了糧戶歸宗改革，但成效不一。劉志偉將糧戶歸宗改革置於清初廣東整頓圖甲制的政策過程中去理解，認為政府很可能有意識地順應了當時宗族組織的整合趨勢，糧戶歸宗又進一步增加了圖甲制中的血緣色彩。劉永華的分析路綫也是頗有啟發性的，他提醒我們從糧戶歸宗改革所要解決的主要矛盾出發，分析清初閩西南的里甲賦役變化狀況及地方格局。康熙三十年福建的糧戶歸宗，也就需在“前興永朝時代”和“後興永朝時代”的福建“連續”語境中進行解釋了。

當我們考察了康熙三十一年寧溪所的“聯里朋甲”改革，以上討論似乎又有了新的生長點，因為除了改革形式和實施時間上的契合，我們還發現，興永朝調任閩浙總督之前，即是擔任與湖南賦役改革直接相關的偏沅巡撫一職。興永朝是漢軍鑲黃旗人，在康熙十三年鎮壓吳三桂叛亂中得到薦舉重用。據康熙朝實錄記載，興永朝於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從四川按察使升任偏沅巡撫，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興永朝上疏，請示在丈量湖南地畝過程中，對豪

^⑥ 劉志偉《清代廣東地區圖甲制中的“總戶”與“子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年第2期，第28、36—42頁；鄭振滿《明清福建的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第4章，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51—199頁；陳支平《清初福建“大當”之役考略》，收入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黃山書社，2004年，第211頁；劉永華、鄭榕《清代中國東南地區的糧戶歸宗——來自閩南的例證》，《中國經濟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81—87頁。

強侵隱者准其自首免罪，戶部准其所請，也勒令丈量官員不許藉端生事、科派擾民。如有濫派滋擾者、事發、照貪官從重治罪。康熙二十八年五月壬子，興永朝升為閩浙總督，七月己亥，興永朝疏稱其在湖南偏沅巡撫任上尚有三事未竟，一是清丈荒熟地畝、見在舉行。恐赴閩之後，有司乘機作弊。二是長沙城西城渠未修，三是湖南文風不振。興永朝於康熙三十一年調任河道總督。康熙三十四年，朝廷發現湖南部分州縣並未丈量土地，向興永朝追究。康熙帝於三十八年南巡後，點名批斥興永朝，認為湖南水旱不報，地方米貴，百姓苦難，“皆由興永朝、王良、楊鳳起三人相繼擾害所致”^⑥。興永朝的這番境遇轉變，多少有些突然。福建糧戶歸宗的政績，似乎也無法彰顯。

清代朱芳增的《從政觀法錄》和李桓的《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均收錄了興永朝的小傳，內容基本一致^⑦。劉永華根據此二篇傳記中所稱興永朝在湖南任上“惟見田量田，不遺尺寸，熟者定為實征，荒者漸俟招墾。糧隨田辦，丁照糧辦”等措施，認為其在湖南任上的改革是依據了明代均田均役法的精神，但清丈政策並不很成功^⑧。

按實錄所載，興永朝在湖南任上顯然在土地清丈上困難重重，不得已才上疏要求批准占墾豪強自首免罪，調任閩浙總督後，亦對湖南清丈顧慮頗多。在興永朝之後，偏沅巡撫如走馬燈一般，一兩年一換，康熙三十年到任的遼東人王良、康熙三十四年到任的正紅旗人楊鳳起^⑨，顯然也碰到了麻煩，康熙三十八年，興、王、楊三人或許為人構罪，遭到了康熙帝的指責。若回到本節所述清初湖南戰事及屯政之難行，便可知興永朝之施政實有諸多掣肘。順治年間，洪承疇亦早已闡明興屯不能以清丈為前提，否則徒勞無功。興永朝對清丈中發現的鄉村權勢格局予以溫和處理，可說是順應了局勢。儘管他在閩浙任上與湖南局勢多有牽絆，康熙三十八年又因故受挫，然而，吊詭的是，湖南的賦役改革却順着興永朝的思想履挫履進。據《清朝文獻通考》記載：

康熙三十八年，以湖南幅員遙闊，履丈難遍，先令民自丈出首，官查抽丈，如有隱漏，治罪。明年，湖廣總督郭琇陛辭奏曰：“湖南民稀地廣，或不能完課，遂致逃避者有

^⑥ 以上記錄見於《清實錄》第五冊《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三三“康熙二十七年二月甲子”、卷一四〇“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丙辰”、卷一四一“康熙二十八年五月壬子”“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己亥”、卷一六六“康熙三十年正月戊寅”、卷一九三“康熙三十四年六月戊戌”諸條，中華書局，1985年，第445頁下、第536頁下、第546頁上、第550頁下、第805頁下、第1047頁下。

^⑦ 清朱芳增《從政觀法錄》卷十“漕運總督興永朝”條，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名人類①》第52冊，臺北：明文書局，第511—512頁；清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六一“疆臣十三”，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名人類②》第153冊，第521頁。

^⑧ 劉永華、鄭榕《清代中國東南地區的糧戶歸宗——來自閩南的例證》，第83—84頁。

^⑨ 雍正《湖廣通志》卷二九《職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53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189頁。

之，清丈之後錢糧似比前差減矣。”上問：“減幾何？”琇奏曰：“約減十分之二。”上曰：“果于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荒田着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⑥

“自丈出首”四字，傳遞了康熙年間錢糧改革在基層社會推行的實際狀況。通過梳理南嶺州縣明清之交的制度變遷的整體過程，我們對明末軍屯散亂，以及清初戰亂，再到康熙中葉的“聯里朋甲”改革便多了一些逐步演進的觀感。

五、合同屯戶與衛所宗族建構

回顧《九所籍貫》一文，所謂“在字櫃西隅十甲民糧戶首”，處理的是八戶以朋充方式承頂西隅十甲絕戶孟敬韶之後開列的民戶戶首，主要承擔民戶應有的差役。所謂“寧字櫃屯糧戶首”，處理的則是明末至清初的軍屯問題。附錄二第三篇契約即是關於軍屯裁入州縣所需承擔的差役在八戶內攤派的問題，其中特別強調了所謂“祖宗遺業”。

《九所籍貫》開篇即有以下表述

八戶原係江南軍籍，大明洪武二十三年奉調寧溪，征剿平定後，設所守禦，分軍屯田，仍屬軍籍。雖置民糧，實屬寄莊。是時，門戶未立，難免苛索，祖輩奮興有志，遂于國朝康熙二十八年，屯糧歸併在縣，遂於是年入民學數名。^⑦

前述阮氏宗祠內牆上光緒十四年《倉穀碑記》記曰：

及明末土苗復亂，蹂躪鄉里，丁孫萬散失無蹤，而科派仍然。六排合議，丁孫萬絕糧，六排分受，我排又應虛糧若干。章公以祖業不豐，恐難為繼，因出己資，置買屯莊，以作輪房，仗出餘麥，以供軍需，實庶丁糧兩便，而應度無虧矣。^⑧

《利氏族譜》所錄嘉慶元年十四代孫利和暄、增生利成器所撰之序中亦稱：

唯我利氏肇基賢生公，而其由來已彰於各叙，余無庸贅。獨是落屯寧城之後，復擇吉於軍屯，實邦俊公之貽謀也。先置民田，寄糧在李常正，後設民梗，群策立興寧一，乃朝伯公之燕巽也。厥後寧城、軍屯之山嶺，乃前後所置之祭田，先公遠慮，舊序皆未載，茲悉登之。……^⑨

^⑥ 《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二》，《萬有文庫》本《十通·第九種》，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4867頁中。

^⑦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九所籍貫》，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⑧ 光緒十四年《倉穀碑記》，立於藍山縣所城鎮阮氏宗祠內牆壁。

^⑨ 《(河南郡)利氏族譜》，藍山縣所城鎮利氏宗藏，2000年重修本，第7頁。

這兩段敘述道出了朋戶聯甲的重要前事：無論八戶是否是明初受屯的軍戶，在寧溪所設立之後，軍戶或屯戶的土地流轉和添置是普遍的現象。利氏既落屯於寧溪，其後又在後來稱作軍屯村的地方“擇吉”添置祭田，這些土地在賦稅系統裏很可能即以屯糧的形式存在，可免於差役。占有軍屯的人群，又開始添置民田，例如利氏的民田就寄莊於李常政，查前引康熙《藍山縣志》戶口表，可知其戶籍就寄在舜二都第十甲，由於人戶、土地與寄莊戶籍的分離，這類寄莊田產通常也容易躲過差役。到了明末清初，由於戰事頻繁，科派日增，特別是到了清初，隨着衛所制度的裁廢，無論是軍屯還是寄莊田地，在所謂“門戶未立”的情況下，苦於苛索之擾。這種情況不特利氏獨有。附錄二的《聯里朋甲合約》亦云：

立合同戶李葉秀、祝世英、黃富吉、朱榮貴、阮清、利瓚、李之盛，原祖江南軍籍，奉調守禦寧溪，因家口浩重，食用難支，祖置民糧無處安載。通所共立三十六寄莊戶，寄入舜二都各甲納糧當差。彼時交往由如，親義無異。迨至崇禎末年，寧溪消乏，僅存數家，殘喘可憐，欺凌之苦，儼如主僕。每歲或報農民、倉書、禁子，任意苛索，是此逃亡故絕，僅存六家，錢糧不滿二十擔。^⑦

爲了保住土地，獲得戶籍，並享有子弟入學等權利，從三十六寄莊戶，到六家，再到七家申請朋戶，潘家又隨後加入成爲第八戶，八戶朋甲的合同戶就應運而生了。2012年當我們走訪軍屯村的利氏宗祠，見其祠內正堂刻有木質楹聯，上書：

六百年籍尚軍名職守重三邊在昔宅卜橫江昭代久經開地利

卅六戶田由屯定淵源同九所自今祠臨鍾水殊恩長此戴天家^⑧

聯句簡扼地訴說了這一曲折的過程。除了將寄莊民田立爲一朋戶以避科派，爲了保有明代占墾的屯田的權利，強調九所的軍戶淵源也顯得特別重要。縱觀我們在所城鎮發現的阮、利、黃三姓族譜的編撰年代及其內容，可以看出一些相似的表述結構。

首先，各譜所收錄的標明爲明代或清初的舊譜序，往往語焉不詳，或令人存疑。康熙中期以後譜序漸多，世系漸繁，撰序之人亦始加世系抬頭。各譜常言明末譜牒盡佚，清代以後始重新考訂。譬如阮氏族譜的第一篇序爲崇禎十一年永榮公序，對始祖、遷居、世系不着一墨，全爲修譜撰序之套話^⑨。雍正以後譜序漸多。正如道光譜序所言“溯自洪武以來，單傳者數世，迨入本朝而後燦發者千支”^⑩，形成了明代單傳，清初漸繁的世系樣式。黃氏族譜最

^⑦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九所籍貫》，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⑧ 2012年筆者於藍山縣所城鎮軍屯村利氏宗祠考察時所見。

^⑨ 《阮氏族譜·永榮公序》，藍山縣所城鎮阮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⑩ 《阮氏族譜·時忠序》，藍山縣所城鎮阮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早一篇序言，竟早至洪武十一年，其序文亦如阮氏崇禎譜序一般，不涉及寧溪黃氏之遷居及身份⁷⁴。第二篇序的寫作時間則躍至清代雍正年間，兩篇同作於雍正七年的譜序，開始講述了明初平定杜回子之亂，隨後落屯、卜居、置田疇、購山嶺，又於嘉靖年間添置民田，萬曆年間再次受屯的故事⁷⁵。

其次，利氏的譜序始於康熙三十五年，與黃氏一樣，都提及始遷祖原籍廣東高要，其後調往江南，再征戰南嶺，落屯寧溪的過程⁷⁶。乾嘉年間的譜序則常闡述了修譜的具體過程。對於清初參加聯里朋甲之祖先，常有諸多傳記對其事迹加以渲染。如阮氏族譜，較完整地收錄了聯甲朋甲的相關合同和文書。

此外，各譜中晚清所作內容，都盡力彰顯祖先為寧溪軍官的身份，阮氏在族譜中特別展示了先輩祖傳的寧溪守夜銅牌，如道光五年阮文燾的序中稱：“世傳銅牌。陽面楷書一‘令’字，陰面篆‘寧溪守禦夜巡銅牌’八字，編‘肅字一千九百八號’於中央。古色斑斕，真四百年前物也。”譜中還專列《御製銅牌圖記》一節，專述祖德⁷⁷。無獨有偶，《黃氏族譜》則收入一篇作於光緒三十四年的《御賜寶劍記》，標榜功勳⁷⁸。

顯然，在聯里朋甲之後，各戶開始通過撰寫譜牒的方式，強調其軍戶的淵源，以保“祖宗遺業”得以繼承。此外，各姓氏還試圖通過配置祭田的方式保有田產。譬如前引利氏宗譜就提到“厥後寧城、軍屯之山嶺，乃前後所置之祭田，先公遠慮”⁷⁹。講述的就是設立祭田的問題。與利氏相比，阮氏的舉措有過之而無不及，其族譜對所謂“世居寧城”的往績大加渲染，圖文並茂。在譜中所繪所城圖中，阮氏的屋宇、祠廟及產業幾乎占據了寧溪所城的大半⁸⁰。阮氏還將天平山視為“祖山”，《寧溪所志》的著者阮敬濤在其《游天平山記》一文中記曰：

天平山在寧溪之陽，舜水發源其處。俗稱大羅蓋頂，即都龐之顛，為余族祖山。每歲清明，族中年二十以上者，即入山掛掃，並進獻土主，重山神也。余年二十，隨伯叔兄弟而往，清明時節，煙雨紛飛，未嘗陟其顛，如是者有年。歲丙寅，重修宗祠，凡棟柱梁木，采自祖山。余為督理……數武至佃居，令雷、吳二人，引路乃上……⁸¹

⁷⁴ 《(河南郡)利氏宗譜》，藍山縣所城鎮利氏宗藏，2000年重修本，第42—43頁。

⁷⁵ 《黃氏族譜》雍正七年十一代裔孫文燦撰《重修家譜序》，藍山縣所城鎮黃氏家藏，1993年，第48頁。

⁷⁶ 《黃氏族譜》雍正七年十一代裔孫文燦撰《重修家譜序》，第48頁；《(河南郡)利氏宗譜》，舊序第1頁。

⁷⁷ 《阮氏族譜》之《寧溪所城圖》《寧溪城世居圖記》，藍山縣所城鎮阮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⁷⁸ 《黃氏族譜·御賜寶劍圖記》，藍山縣所城鎮黃氏家藏，1993年，第30頁。

⁷⁹ 《(河南郡)利氏宗譜》，藍山縣所城鎮利氏宗藏，2000年重修本，第7頁。

⁸⁰ 《阮氏族譜·源流序》，藍山縣所城鎮阮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⁸¹ 《阮氏族譜·大麒公游天平山記》，藍山縣所城鎮阮氏藏舊刻本，殘。

顯然，阮氏一族的一處祖塋即在天平山上，且多有佃戶爲其打理田地，阮敬濤本人則擔任過督理人。《阮氏族譜》的《歷代墳山圖記》及《祖山記》等篇，頗爲詳盡地記錄了歷代祖塋及祭田的分布，並附錄相關土地買賣契約，其中一則曰：

立賣契戶劉壬乙，丁華英、華興、華魁等。今因祖遺山場寬闊，與阮姓山場相連，於舊歲將土名長沖儀與徭人耕山。阮戶聞知阻當。貳家約集登山踏看理論，各受祖遺，難分涇渭。情願二家拈鬮，白心爲憑，幸有親友史克明、雷明芳、朱萬程苦言勸釋，將長沖當中二分均分，右邊係阮姓所管，左邊係劉姓所管。自思長沖高渺系瓠，夾雜難分，不如將己左邊壹分並賣與阮姓管業，以免子孫爭論。阮戶儒興叔侄喜之不甚……乾隆二十一年丙子五月二十五日富道柒行尚彩書。^⑤

劉氏與阮姓的山場之爭，最終以一樁買賣告結。值得注意的是，劉氏的祖遺山場還“俵與徭人耕山”，對於此中細節，我們還不得而知，但不免產生一些聯想，或許這片“祖遺山場”，本就是劉、阮等大姓向山地擴張勢力並通過某種途徑所獲取的本屬於徭人的畝田。

在大河邊黃氏族譜中，還留下了黃姓與阮姓爭地界的一些記載，譬如黃氏族譜的道光十年的序言中，開篇就提到一場土地糾紛。

迨至乾隆壬子歲，阮姓強占東邊牛塘，兩官判斷，濫霸不退，與我叔侄數次相訟，將先輩蒸嘗田俱以廢盡，只存各捐之祭田……而數次爭訟，牽吾戶之家厚者……嘉慶壬申年分戶自後，另選人管理。^⑥

清初九所八戶的合同戶籍，包含了處理明代屯田的若干協定，《寧溪所志》中稱作“屯會”，以此爲核心制定了所謂《九所條規》。其中對屯會的人會資格，有着較嚴格的規定，對屯冊的管理也有嚴格的措施，對我們理解前引《九所屯田》一文中所述“民亦獲豎屯梗，其田遂交售矣”的具體操作有所幫助，茲引其中幾項條規爲例：

一冊書所收《興寧一字號》一部，每逢付手，將底冊一併付出，當衆察核，凡甲外排尾及屯興有無私豎、私分等弊，永爲定章。

……

一新入屯會，務要察其來歷清白，方准入會豎梗，每梗奉各戶及管理首士冊保喜包錢四百文；

一屯興，分梗者每梗奉各戶及管理首士冊保喜包錢二百文；

一屯興，豎梗分梗均宜備辦酒席，預先具帖登請各戶當事之人二三位，當衆合排蓋

⑤ 《阮氏族譜·祖山記》，藍山縣所城鎮阮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⑥ 《黃氏族譜》道光庚寅年《舊序》，藍山縣所城鎮黃氏家藏，1993年，第55—56頁。

圖，如有一人不齊，毋得擅行，永為定章。

……

一分梗者倘有同姓不宗者，不得借姓名合排冊……

……

一九所自分排後，開墾屯田七十頃有奇，誌之以屯，不忘舊也。計田起糧，故立衛官執司。繼定常平社倉於帝君廟後，歲歉則取以出，秋如其數以歸……^④

從這些規條可見，九所八戶用以記錄田產的屯冊即《興寧一字號》，是一部非常重要的界定合同屯戶身份的文書，所謂“屯會”或“屯興”，是九所八戶在分排後以“屯梗”即各自占墾的屯田為單位所結成的合法田產共同體。隨着原有合同戶的分化，以及後續屯戶田產的加入，在“屯梗”析分和重組的過程中，容易發生冒名頂替或私相授受的混亂，因此“分梗”的入會儀式必須加以規範。在整個屯會的管理方面，他們決定沿用“屯田”“衛官”等傳統名稱，並設立常平倉等公共組織，維持共同體的穩定性。

明末清初占田購產寄莊的所謂三十六戶，通過合戶方式解決了與官府的賦役關係之後，各戶之間也存在利益的角逐。隨着清中期各戶內部的分戶，土地糾紛的協調和處理也變得更加複雜。不過，九所八戶還是努力維持着合同戶籍的凝聚力。嘉道年間，九所八戶又繼續以契約合同的方式，在寧溪所的祠廟建設、倉儲保障等公共事務發揮作用；咸同年間，湖南連遭兵燹和饑荒，九所八戶通過結合了團練、賓興會等組織方式，在地方社會中扮演了重要角色^⑤。

距離藍山縣不遠的另一南嶺縣份宜章縣，其境內同樣分布着若干個由明代衛所屯堡、屯所發展而成的聚落，黃沙堡是其中之一。在藍山考察之前，我們曾在宜章黃沙地區亦進行過若干次考察和資料搜集，其中，堡城村所藏民國十修《蔡氏族譜》中，記錄了族人蔡允先的事迹，其文如下：

公生於嘉慶，至道光初遷居東山洞上桂菌，萬苦千辛，日積月累，始創業焉。首建富屯興，聯絡數十姓，編入九所牌內，各姓始得置買屯田，皆公之義舉也。于咸豐三、四年間，粵匪作亂，家之被劫者數次，屯會內湊積銅錢三十千，賊劫去，又會內穀被盜竊去七百餘斤，二項，公獨毅然貼出，皆公之仗義也。六年丙辰歲，公去世，子孫承襲父業，正值干戈未靖。九年修築藍山縣城，捐入戶口錢三十千文；修寧溪所城，捐銅錢十五千

④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九所條規》，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⑤ 以上過程，參《寧溪所志》的《社穀》《積穀》《廟宇》《學校》《藝文》諸篇，以及《舜鄉文會錄》《西方文會錄》兩冊的相關人物傳記。

文；修北關劄卡，捐錢五千文。同治五年，入藍山縣籍洋銀一百六十大元，入戶口錢十千文，入西方文會錢三千五百文，入合邑賓興膏火錢十千文，後加捐銀四大元，捐入舜興賢堂田一畝，舜鄉義學捐銀四大元，建造興賢堂頭門過亭銀二大元，育嬰堂捐銀二大元，南風凹賑孤會捐銀二大元。以上皆公餘資建業之實行也。^⑤

根據傳述，蔡允先在道光年前活躍於藍山寧溪所一帶，東山洞上桂菌可能就位於所城鎮東山村，顯然，蔡允先聯合了其他姓氏的人群，加入了寧溪所九所的屯會，通過置買屯田，不斷壯大資產，蔡允先在太平天國時期去世，隨後他的子孫又將其資金注入與寧溪所八戶九所組織有關的西方文會、舜鄉義學等賓興文會組織。閱讀蔡允先的事迹，我們似可增加以下幾點認識：首先，寧溪所八戶九所是在康熙年間制度機緣下、通過合同戶籍契約方式逐漸締結的富有成效的屯會聯盟，有效地吸納了更大地域範圍內大量的屯田及其置買者；其二，太平天國時期，屯會組織雖亦受兵燹影響，然而，屯戶憑藉財力介入動亂後的地方公共建設，從而進一步提升了社會地位，獲得了更多的社會身份；其三，加入合同戶籍或屯會的個體或宗族組織，雖經歷了世代和時代的交替，然而由於新的組織不斷被構建和創新，資產不斷被注入和重組，“九所”的身份和傳統可以穩定地傳承。

2012年的考察中，我們在阮氏祠堂內看到了2011年的清明祭文紅榜，上書：

穆穆有元，烈烈先祖，奉命南征……受命屯田，築城寧溪，兄弟八姓，戮力同心，鎮守一方，保境安民，後從民籍，相傳至今，先居所里，繼分六村，既成望族，忝蒙皇恩……^⑥

利氏宗祠的大門楹聯則寫着：“九所分居無不利，三台對照此克家。”^⑦位於寧溪所城周圍的九所八戶聚落和人群，儘管權勢和資產互有參差，然而，他們通過協同、衝突與更新，到清末民初形成了分屯村居的土地與聚落平衡格局，並隨着譜牒修撰、宗祠建造及祭祖儀式等文化建構，至今穩定地傳承着歷史記憶。

六、軍屯社會建構與所志編纂

卅六戶田由屯定淵源同九所，六百年籍尚軍名職守重三邊。前引利氏宗祠內的楹聯雋

⑤ 《(十修)蔡氏族譜》卷二《傳·允先公實錄》，宜章縣黃沙鎮堡城村藏民國三十三年(1944)刻本，第48a—b頁。感謝中山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毛帥博士提供這段重要史料。

⑥ 見於藍山縣所城鎮阮氏宗祠內牆壁。

⑦ 2012年筆者於藍山縣所城鎮軍屯村利氏宗祠考察時所見。

句，點出了九所八戶維持明代軍戶祖先傳統和軍屯占墾格局的重要性。對於這種合同戶籍組織建立的來龍去脈，通過上文的追述，我們將之置於16—18世紀整個南中國王朝更迭、賦役改革和社會重構的歷史情境中進行考察。從偏沅巡撫到閩浙總督，興永朝的湖南清丈、福建歸戶改革境遇，為我們考察東南沿海的糧戶歸宗問題提供了更大的地域視野。糧戶歸宗並非整齊劃一的簡單規定，抑或形式上的宗族聯合，在南嶺山地，軍屯合同戶籍的建立，與裁撤衛所、歸併屯田、朋充里甲等問題有着複雜的關係。

在討論福建糧戶歸宗的後續發展時，鄭振滿關注了康熙四十年東山島衛所軍戶合戶歸宗的典型案列。福建漳州東山島的居民主要為明代銅山千戶所軍戶的後裔。清初邊界後衛所廢置，軍籍隨之取消。康熙四十年東山島編立里甲戶籍之時，軍戶後裔因無宗可歸，難免“傍人門戶”，於是他們聯合設立共同的戶籍，稱作“關永茂”戶，崇尚關公，其派下四、六、七諸房，分別包含着若干不同的家族。鄭振滿認為，這種異姓合戶的現象，表明當時的里甲組織已經完全家族化了，這是實行“糧戶歸宗”的必然後果^⑧。位於“楚尾粵頭”的藍山寧溪所，九所八戶的合戶現象也呈現了類似的樣式，且年代稍早。不過，我們並非想比較年代之早晚，而是指出，八戶九所的形成，可以在順治到康熙湖南土地錢糧整體制度的調整中得到理解。聯里朋甲的前因，在於順治興屯不力，康熙清丈難行，因此，聽民自丈報戶，通過維持人地關係格局，方可確保人戶得以順利登記、錢糧得以實際徵收。這種利害關係，在洪承疇到興永朝的改革思想中被反復強調。

在南嶺山地，以軍戶為身份的人群，隨着明代南嶺衛所調戍制度的改變、軍屯的散亂和流轉，在明中後期逐漸控制了軍屯田地，獲得了屯田所的戶籍。隨着屯制改變，軍民難分，流轉中的軍屯，竟能以地溯籍，以屯認軍，李騰芳所說的屯田典賣契中竟可無所忌憚地書寫明初遠代軍戶名字的現象。這表明，明後期軍屯的性質已與明初大相徑庭。王毓銓先生早已敏銳地指出，明代軍屯在萬曆清丈之後仍然不可避免地走向“民田化”，他注意到，明後期不少高層官員也已傾向於全面否定明初軍屯體制^⑨。

順治時期，湖南清丈荒田和興屯報墾的過程，某種意義上是明代軍屯制度沿革的縮短版，官方最終實施了較為保守和溫和的改革措施，強調親族保結，民間報墾，延緩升科。三藩之亂的軍政特殊時期，改革節奏被打亂。康熙定鼎後，在新一輪的興屯招墾過程中，裁屯歸縣，立籍當差、編戶計丁的制度改革，使得失去屯籍的明代軍屯戶和民田寄莊戶面臨戶籍及學籍的普遍需求。聯里朋甲的規定，旨在解決這一類土地人居格局的難題。糧戶歸宗的

⑧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90—194頁。

⑨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中華書局，1965年，第322—342頁。

實施，是對明後期人地格局的順從，反映了從順治朝至康熙朝帝國統治藝術的某種轉變。在冊戶制度下結成的藍山縣“興寧一”戶與東山島“關永茂”戶，曲相同而工稍異，前者的轉變，如文獻所說，關鍵在於“田由屯定”^①“以屯易民”^②，也就是解決軍屯歸屬處置的迫切問題。

劉志偉在探討清初圖甲制的變質以及“戶”的意義衍變時指出，隨着戶籍成爲一種稅冊，而不再具有戶口登記的作用，“戶籍”之一的戶成爲以土地爲基本內容的課稅客體的集合體，人則只作爲課稅主體在戶之下承擔納稅責任，從更長的制度脈絡來看，黃冊里甲制的廢弛、賦役制度的改革以及宗族組織的強化，不但促成了“戶”的衍變，而且決定了“戶”的衍變方向及其內容。如此一來，既然“戶”本身並不是一定的社會實體，而是一定的課稅客體或稅額的登記單位，那麼共同支配和使用同一“戶頭”的社會成員之間，必然形成某種形式的利益集團^③。這一論述對我們理解九所八戶基於軍屯的聯合趨勢，以及在合同戶籍下的結合方式很有啓發。南嶺山地至今存在的稱作“軍屯”的聚落，本質上不是明初軍屯的直接遺存，而是在清代戶籍改革過程中的社會重構，同時，其合同戶籍內部的組織方式，承續的是明代中後期軍屯散亂和流轉後的人地關係格局。具體體現爲合同戶丁按戶首攤派民戶差役的同時，保留了明後期改易後的屯田所戶籍編排。

反觀《寧溪所志》的一切內容編排，我們就會慢慢理解其中的用意。比如志中《人物》一節列載歷代科第表，其樣式如下

明代軍籍科第表

二世 朱正仁 永樂間庠生

三世 李 聰 成化間武庠

古先儒 永樂間庠生

.....

七世 利邦相 嘉靖四十三年甲子科武舉；朱尚彝 萬曆間庠生；張世恩 隆慶元年丁卯武舉；張世忠 隆慶四年庚午武舉

國朝民籍科第表

八世 朱 紱康熙二十八年己巳文庠

.....

^① 摘自所城鎮軍屯村利氏宗祠楹聯聯句。

^②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序》，見於民國《藍山縣志》卷九《戶籍上》，第641頁。

^③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257—259頁。

十二世 李材達……；李材選……；李光烈……；阮隆行……；阮隆昇……；阮隆會……；阮隆志……；阮隆仕……；黃顯暉……；黃顯峻……；黃顯曦……；黃顯暹……；黃顯暉……；黃顯曙……；黃顯晏……；古上達……；潘文達……^⑨

在歷代科第排列上，撰者比較特別地加入了一種虛擬世系，用以彰顯寧溪所歷代科第之延續。

筆至此處，我們似乎明白了所城鎮的前輩為何將大河邊古氏所藏的這部《寧溪所志》叫做“共同的族譜”。經過明清國家制度轉型與南嶺社會變遷，一種整齊可觀的明代軍屯社會結構，竟在清代得以構築，乾嘉以後各分戶衍生分派、盛衰不一的後續演化中，九所八戶繼續用契約的方式，締造屯會、團練、賓興的組織系統，亦通過宗祠修購、族譜修撰、所志編制等意識形態的建構，在咸同兵燹災患的歲月裏維繫着社會聯繫，一直保存在民國直至今日所城民衆的歷史記憶和書寫裏，着實耐人尋味。

^⑨ 清阮敬濤《寧溪所志》《人物》，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附錄一：藍山縣戶口表

同治《藍山縣志》所記戶口表

都里	甲戶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七甲	八甲	九甲	十甲
東隅里	李昌	陳逢斌	廖思茂	李思恭	彭志學	原戶 萬盛昌 胡伯亨	全名遠	黃俊夫	朱仲寧	雷子祿
南隅里	胡景新	李克慶	雷啓甫	成壬政	李茂卿	雷湘叟	雷慶叟	原戶 廖景湘 新頂黃承詰	唐元文 萬嗣昌	胡希禎
西隅里	蕭鼎忠	蕭仲麟	原戶 李壬叟 新增李名叟	孟子勝	何勝卿	彭和叔	雷張邱	雷李義	蕭華仲	孟敬韶 興寧一
北隅里	原戶 雷興叔 新頂蕭水貴	王銘德	梁賢芳	雷里仁	雷楫用 龍興仁	鄭淑德 雷□□ 陳志學	陳仁義	雷善夫	李執仁	劉思恭
舜一都里	成貴華	雷敬叟	成應通	成貴端	成榮卿	成聰卿	成應恒	鐘榮卿	陳紹平	成子中 成子壽
舜二都里	章萬興 武水昌 章世興	蕭得勝 陳潘德	李盛卿	蕭康仲	史彭普	蕭克慶	雷光毅	謝均華 永世宏	楊劉一	李常政 莊廷玉 永旺興
鳳一都里	尹陳何 尹王劉	陳段蕭	廖時才	李留興	胡壽	李銘 黃湯 邱徐	絕	新立 萬遠昌 黃文 陳鐘李	成壬亮	徐子昌
鳳二都里	雷思政	雷卿常	雷宗遠 萬紹興	黃王□ 邱饒□ 張宗政	羅榮卿	雷必信	雷紹興 鄭鄧興 萬勝興	原戶 雷息榮 雷盛昌 新立封貴常	雷順吉	雷孔輝 雷良昌 李九萬
鳳三都里	李宗俊更 名章俊 李友政	廖學晚 李思義 雷七泗	李福寧	庾宗海	雷貴卿	楊宗興 李萬章	廖景彰	原戶 李善忠 新增李友忠	李林中	李方道

(續)

都里	甲戶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七甲	八甲	九甲	十甲
鳳四都里	原刻黃俊叔 更正龍得朝	雷代九	廖漢東	譚興	龍德彰	李添銘 廖文應	王文保	田伏十八	鄒文勝	李萬盛
鳳五都里	楊六十一	原戶李仁遠 朋八戶黃王歐余	雷忠立	李榮十二	廖永暹	李政十一	廖汝亮	李紹源	李誠用 廖伏泗	黃文祥
鳳六都里	李遇興	李誠茂	絕	絕	絕	王得順	絕	廖時政	唐伏十一	廖必奇
鳳七都里	陳段雷曹 賀三湘	唐王陳 譚蔣	李廖雷	陳詹才	李何君	雷劉歐何	郭文昌	陳良興	李彭周 廖成歐	劉宗元 楊宗興
南一都一圖里	鄧景才	唐文森	絕	唐汝翰	陳六十四	鍾伏三	尹如斌	絕	唐永賢	詹宗紹
南一都二圖里	唐廷清 貴斌國遠 國清性祥	絕	絕	新頂吳伏六	唐紹寧	黃伏昌	唐永達	厲宗政	絕	黃志林
南二都里	吳亨二	李萬六	楊銘二 十六	劉辛十一	楊昌	李伏十	吳禎祥	譚忠	吳志林	唐辛一
南三都里	蔣伏十二	王元慶	王順夫	顏萬子	陳子敬 李良用	蕭順禮 蕭順德	雷信初	王七十四	李德	李文卿
南四都一圖里	劉必達	段太興	鄭子敬 陳子忠	絕	段宗禮	絕	陳志通	劉八五	陳志林 蔣仲何	高應叟

(續)

都里	甲戶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七甲	八甲	九甲	十甲
南四都二圖里	黃二十七	原戶陳元伯 朋人鄭成雲	絕	蔣德銘	高謝通	絕	李思誠 黃實甫	李真遠	新頂李時諭 絕	高元貞 程景恒
南四都三圖里	陳文李克忠	段善寧	陳昭伯	龍希政	賀子清	蕭子旺	新頂黃文昌 絕	絕	陳道福	龍子榮
南四都四圖里	段清夫	賀文林	高得聰	鄭才	王思義	程宣玉	陳道寧	段高叟	陳寬伯	劉德文 李文德
大一都里	雷元祥鄧什	周斌甫	蕭蓼	駱榮仲新 分永和昌	熊伯順新分 熊伯二十一	陳富伯 梁梁清	彭德隆	熊八十八 陳常政 王七五	鄧以銘 駱四十三	鄧以道
大二都里	曾得勝 梁穀政	楊興銘 袁俊卿 蕭俊用 雷九什	彭真叟 楊禮遜 楊庭芳新增 曾紹文	黃均得 曾得和	魯甲十三 梁谷誠 梁谷文 李均用	原刻黃信善更正黃均信 楊伯九 黃均佑	曾榮卿 黃高什 廖昌榮曾和叟曾貴祥	盧貴六 彭一聰 楊志夫 李道七	曾千八 曾千九 曾一元	黃華順 楊宗道
大三都里	謝宗文 雷信	蕭克興	賀壬卿	封嗣賢	彭賀興	楊炳二 蔣貴卿	封伏盛	蔣必常	楊彬卿	梁必昌
大四都上圖里	黃道壽	絕	黃信卿	封文仲	絕	黃俊用	顏貴林	絕	絕	顏萬三

(續)

都里	甲戶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七甲	八甲	九甲	十甲
大四都下圖里	黃子旺	黃二十八	絕	絕	絕	絕	絕	成時舉	絕	封貴叟
大五都里	史文泰	廖友通	孟景輝	廖友高 江吉昌	廖英夫	廖伏樂 孟黃通	史	李雷敬	廖友林	李子榮
大六都里	原戶李陳周 朋人劉楊	原戶雷李進 新分雷必進李隆	譚成王黃 陳李劉禧	封李孟雷 駱盛肖道	程劉李吳 廖李胡	劉陳李	原戶成沈德 成宗德 沈以寧絕 新分	原戶封黃李封雷德 朋人封光德雷旺伯	成顏福	蔣黃封李
大七都里	黃得銘	顏成昌	封成貴	原戶雷又祥 朋人章武東 黃時玉	曾甲茂	成孔政	封政用	雷四十五	黃德富	黃壬吉

資料來源：同治《藍山縣志》卷四《賦役志·戶口》，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同治六年刻本，第 19b—29b 頁。

附錄二：九所八戶契約

立民戶合約

立合同戶李葉秀、雷萬祝、黃富吉、朱貢、梁歐榮、阮清、利瓚。原祖江南，撥調守禦。因無田產，家口度日為艱，祖置民糧，寄入舜二都莊戶。不意年久，前為寄莊看成，今為甲戶使喚。迄今奉上明文，許小民朋里聯甲，庶免里遞欺凌。今寧溪僅存七家，商議自願充朋承頂絕戶。倘有往上並本縣用費，照家出辦，不得累及出頭之人。若有一人私心，神明鑒察，立合同為照。

合同戶丁	黃光顯	祝諱昌	朱九疇	
	李既蘇	朱九錫	阮嗣昌	利思義
	李既喬	阮嘉偉	朱九潤	朱九臣
	李世華	黃光麒	利朝選	

康熙三十一年十月初八日 立

聯里朋甲合約

立合同戶李葉秀、祝世英、黃富吉、朱榮貴、阮清、利瓚、李之盛。原祖江南軍籍，奉調守禦寧溪，因家口浩重，食用難支，祖置民糧無處安載，通所共立三十六寄莊戶，寄入舜二都各甲納糧當差。彼時交往由如，親義無異。迨至崇禎末年，寧溪消乏，僅存數家，殘喘可憐，欺凌之苦，儼如主僕。每歲或報農民、倉書、禁子，任意苛索，是此逃亡故絕，僅存六家，錢糧不滿二十擔，困苦情狀，實不堪言。否於康熙三十一年內奉湖南布政司老爺詳請撫部兩院大人發示曉諭，各府州縣許令小戶聯甲出里，聽其自便。是此眾等聚集，商議朋名興寧一。具呈本縣太爺，願與西隅十甲孟敬韶對甲朋充。又蒙西隅十排承遞，自願招請甘結。蒙本縣太爺具詳院司府，許令聯甲朋里，批允在案。猶慮各家人心不古，設立合同，通眾議過事例，在後俱照合同出辦。如遇現年並空年，倘有使費，照依丁糧科派，設立之後，由為一戶，子姪不得倚強欺弱，倚眾凌寡。倘有諸事不平，投明戶老戶長，聚眾公剖，竟有不遵，眾呈官究。再議娶妻、生子、入學各務，合同不便多錄，遵依戶薄定規為例。恐後無憑，故立合同，一樣六紙各執，永遠為照。

戶老	黃大林	李上品		
	李上果	黃大貴	朱國顯	
	朱 紱	利大文		
戶丁	黃光榮	利朝陞	朱九錫	利思義

利朝選	利朝宣	朱九文	阮國賢
李既喬	黃光麒	李友芹	李上才
李既蘇	朱九潤	李友蘭	李既菁
黃光甲	朱九臣	黃光元	李遷喬
黃光顯	朱九章	祝誨昌	李成喬
阮嘉偉	朱九疇	朱九閔	李既蔚
祝盛龍	阮嘉賓	朱九齡	
李才榮	利朝亮		
利朝家	利正典	阮昌言	
阮嘉宦	黃明韜		
阮嘉球	李世華	利正英	

康熙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立

輪當值役合約

立合同通所張、韓、吳、梁、楊、萬、趙。今因屯糧於康熙二十八年歸併在縣，又於康熙三十五年分立二排，輪當值役，並無歇肩之期。是以通所齊心會議，將七所錢糧捐多捐寡，均分六排。依古例，張所爲首，其餘挨次輪當。衆議：空年，五排照依糧石幫貼；當年，一排之人共銀一拾五兩。自壬午年張所起，至丁亥年趙所止，以抵當年私費。自後各當各差，不行幫貼。其軟拾每石一錢五分，仍照通所糧石完納。倘有各屯名下屯花戶錢糧並公費不敷，係是本管旗甲催辦完納，不得累及當年之人。其水脚照通縣征銀科派。凡上司公務開派通縣者，通所亦照六排錢糧均分，若本年私費多寡，不得濫派五排。或復衛所，所主到任之年，一切什物等項，俱係通所照糧出辦，次年即係合同內分定，依次值役。其經承係當年請辦夜役，即是六排衆請，如遇輪當值役，不得閃累衆人。倘有不思祖宗遺業，廢棄門戶，若係古例所分之人，不得累及通所。若一排盡行逃避，亦不得累及別所捐補糧石之家，必是通所將逃避之人田地產業典稅，以抵當年差徭。此是通所情願，共立合同之後，遠年依次輪當，不得刁亂有悔。如有悔者，執合同赴官甘罪無辭。立此合同，一樣六紙，各執一紙，永遠爲照。

戶丁	朱九臣	朱九疇	李材芳	羅名文
	謝恩光	李遷喬	阮方興	李永茂
	周成美	利朝陞	朱德昌	利朝家

黃光顯 阮嘉偉 李上才 胡學仁
朱九潤 潘孔榮 朱德裕 張魁元
李成喬 王維成 利正英 陳世利
李友芹 雷蒼蚪 古有爵 黃明韜 阮國輔

康熙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立

資料來源：清阮敬濤《寧溪所志》，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

（本文作者為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副教授）